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临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